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监函〔2023〕56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83 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失信企业登记（经营异常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进行年度核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和经营异常的企业的信息每年进行抽查，对该类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抽查走访，排查企业资产，并做好信息摸底记录；对无联系方式且无法确认企业经营情况的，通过走访

该企业所注册地址的物业公司，确认这类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状况，并根据调查情况对经核实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或者登记注册地址人去楼空，无法找到经营者的公司作出相应的处罚。以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式公信效力。（实践中对于不良征信企业，注册地址已经人去楼空，无法找到，对企业参加市场经济活动有不良影响，诉讼无法送达等问题较为突出，参加经济活动的相对人无法找到该企业，影响公信力）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经营场所检查工作，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要求，以现场检查方式开展。使用智慧市场监管 APP 或纸质检查表格记录检查结果，并于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积极配合各部委办对失信企业和经营异常企业开展的专项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实地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核查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构

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二）办理结果

已办结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春燕 1339880105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
